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的通知，葛洲坝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限届满并结束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42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葛洲坝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葛洲坝股份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6 个月期间，葛洲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6,033,200 股，占本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本的 0.35%。

增持后，葛洲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9,448,23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34%。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葛洲坝集团根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